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OULES MIL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作業，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期間，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並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

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如尚有盈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零三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7年03月25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3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1年06月3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6年09月1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09月3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8年10月1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4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6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26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04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8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4年4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4年9月12日。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秋枝